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有關收購天津恒慶餘下40%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的交易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天津恒慶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元。天津恒慶為西藏立能全部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後，銷售股份將自賣方轉讓至萬銳（本公司銷售股份之指定持有人）。代價將於天津恒慶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獲頒發新營業執照當日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天津恒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天津恒慶剩餘40%股權由賣方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為天津恒慶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非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另行獲得豁免，否則向其發行本公司之代價股份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涉及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概無比率超過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鑒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彼等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相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特別授權之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邁城收購萬銳（其持有天津恒慶60%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天津恒慶及西藏立能將各自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天津恒慶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元。天津恒慶為西藏立能全部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後，銷售股份將自賣方轉讓至萬銳（本公司銷售股份之指定持有人）。代價將於天津恒慶（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獲頒發新營業執照當日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I.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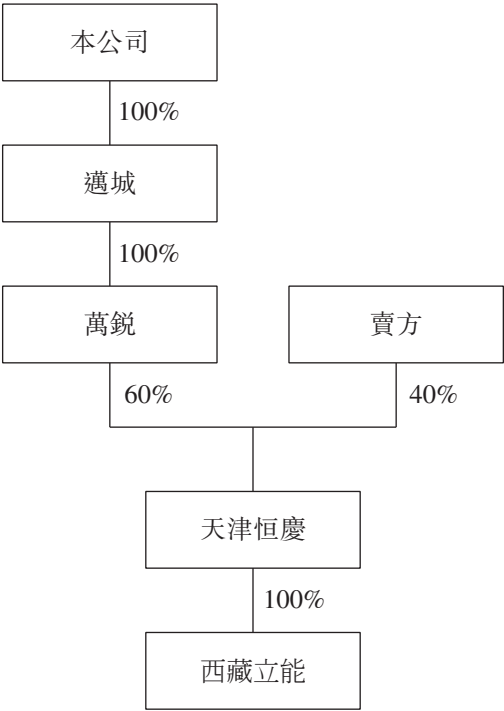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天津市新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為天津恒慶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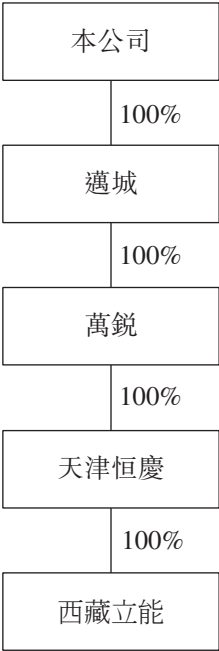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天津恒慶40%股權）。於完成後，銷售股份將自賣方轉讓至萬銳（本公司銷售股份之指定持有人）。於收購事項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後的天津恒慶及西藏立能的所有權架構如下：

於收購事項前



於緊隨收購事項後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元（相當於約29,547,203.10港元），代價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95,472,031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獲償付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天津恒慶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獲頒發新營業執照當日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對天津恒慶4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為人民幣26,500,000元後公平協商達至。獨立估值師已分別就天津恒慶及西藏立能採用成本法及市場法進行估值。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合共295,472,031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股本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股本的約16.10%及約13.87%。將予配發及發行作為代價股份的股份數目可經本公司與賣方協定後予以調整，惟包括代價股份在內的股份數目不得減少超過30,000,000股股份。倘作出有關調整，本公司及賣方應訂立補充協議。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之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的權利。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較：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溢價約29.87%；

- (ii) 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溢價約26.58%；及
- (iii) 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直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68港元溢價約30.21%。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天津恒慶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a)轉讓銷售股份；(b)將天津恒慶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及(c)終止合資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賣方及萬銳已正式簽立協議，終止合資協議及天津恒慶之組織章程細則；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代價股份（經調整）於GEM上市及買賣；
- (iv)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
- (v) 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調整代價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已獲董事會批准；
- (vi) 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下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日期及之前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vii) 賣方已就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局辦妥轉讓銷售股份相關手續向本公司交付所有須賣方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其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信納；
- (viii) 天津恒慶及其所控制企業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ix) 賣方履行及遵守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要求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履行或遵守的各協議、契諾、承諾及義務，且並無發生賣方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情況。

所有先決條件均可由本公司隨時以書面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本公司可選擇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惟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若干條款將繼續擁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此後，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對對方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禁售承諾

就代價股份而言，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於禁售期，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不會）要約提呈、出借、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賣方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於禁售期後轉讓或出售代價股份，賣方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任何有關轉讓或出售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本證券造成虛假市場。

賣方之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

於完成後三年期間，賣方不得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得（無論為其本身或作為任何人士或實體的代理人）直接或間接：

- (i) 於中國從事任何可能與天津恒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任何有關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於中國成立任何可能與天津恒慶業務構成競爭的企業（無論是自身成立或是透過與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成立合資公司形式），或與可能與天津恒慶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實體或人士進行合作、開展業務或向其提供援助；

- (iii) 除根據本公司的過往書面協議外，於中國以外任何國家發展、製造及銷售任何與天津恒慶的產品類似或構成競爭的產品，並就任何有關產品提供售後服務或經營業務；
- (iv) 作出任何可能會損害天津恒慶商譽，或導致任何人士縮減其與天津恒慶的業務規模，或導致任何人士尋求與天津恒慶貿易的更優條款的有關行動或有關聲明；
- (v) 除根據本公司的過往書面協議外，招攬、引誘或爭取招攬、引誘任何天津恒慶僱員終止其與天津恒慶的僱傭並僱用該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說服任何天津恒慶僱員終止其與天津恒慶的僱傭；或
- (vi) 除根據本公司的過往書面協議外，與本公司競爭僱用、委聘或爭取僱用、委聘任何天津恒慶僱員擔任同一工作領域或類似工作領域的同一職位或類似職位。

完成

待達致或豁免上文「I. 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完成將於本公司指定之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天津恒慶及西藏立能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天津恒慶及西藏立能之財務業績仍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II.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天津恒慶一直為一間盈利的企業，且作為天津恒慶的主要股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已自天津恒慶所貢獻的正盈利中受益。此外，鑒於天津恒慶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跟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其他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及銷售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協力，且將提高本集團於太陽能行業內的競爭優勢。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進一步控制天津恒慶，而此將讓本集團能進一步自天津恒慶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正盈利貢獻中受益。作為對天津恒慶100%控股的股東，本集團亦將對天津恒慶及其附屬公司之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高財務表現及長期股東回報帶來機遇。

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獲償付，因此本集團並無現金流出且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造成影響。

鑒於上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及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有關賣方、萬銳及天津恒慶之資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天津恒慶40%股權。

有關萬銳之資料

萬銳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邁城全資擁有。萬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其於天津恒慶之60%股權。

有關天津恒慶之資料

天津恒慶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0%及賣方持有40%。天津恒慶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跟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及銷售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天津恒慶亦為西藏立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西藏立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加工及銷售太陽能設備；風能相關業務活動；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銷售股份由賣方持有。銷售股份由賣方以原投資金額人民幣800,000元購得。

天津恒慶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載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10,047,116.81	3,988,232.63	6,988,427.58
除稅後溢利淨額	9,111,291.40	3,621,489.67	6,329,755.19

經本公司之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天津恒慶40%股權之市價為人民幣26,500,000元。

IV.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截至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述如下：

股東	截至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波先生	217,766,038	11.87	217,766,038	10.22
創德有限公司	216,363,636	11.79	216,363,636	10.15
侯曉兵先生	131,140,000	7.15	131,140,000	6.15
賣方	—	—	295,472,031	13.87
公眾	1,269,963,176	69.19	1,269,963,176	56.60
	<u>1,835,232,850</u>	<u>100.0</u>	<u>2,130,704,881</u>	<u>100.0</u>

V.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天津恒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天津恒慶剩餘40%股權由賣方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為天津恒慶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非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另行獲得豁免，否則向其發行本公司之代價股份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涉及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概無比率超過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鑒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彼等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相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特別授權之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或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或受相關人士或實體控制或擁有，或於相關人士或實體共同控制或擁有（直接或間接）下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安排指示某人的管理及政策，不論是通過有投票權證券的所有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邁城」	指	邁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295,472,031股股份（可予調整）（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代價股份」亦應按此註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並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相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定義，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
「禁售期」	指	自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起期間為一年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選擇延期的有關較後日期
「萬銳」	指	萬銳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其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公佈所宣佈，根據邁城（作為買方）、創德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Sun AiHui（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收購萬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天津恒慶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份的40%），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國家市場 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尋求獨立股東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總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恒慶」	指	天津恒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天津市新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西藏立能」	指	西藏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天津恒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本公司間接擁有60%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內刊登。